



## 依法整治演艺圈乱象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7月21日,说唱歌手“孩子王”晒出自己为河南捐款1.8万元的截图,但网友查询结果显示他实际捐款金额为100元。随后,“孩子王”为自己捐款P图道歉,并称自己已经补捐。

捐款造假只是娱乐圈造假的一个缩影,从阴阳合同到抠图演戏,从炒CP到刷流量,从虚报身高到学历造假,近年来娱乐圈的造假行为层出不穷,影响恶劣。

多位业内专家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娱乐圈造假行为泛滥,不仅给观众和粉丝造成了财产和精神上的损害,严重影响青少年的价值观,也不利于整个行业的良性发展,必须强化整治,加大处罚力度,净化行业环境。

### 销量靠刷流量注水 直播带货频“翻车”

“买一百张专辑不就是一支口红的钱嘛”“如果是真爱,你会连一支口红的钱都不愿意出吗”“买一两张你和路人有什么区别”……记者近日卧底“饭圈”(粉丝圈)时,经常在粉丝群里看到类似这样的话。

原来,这是“粉头”(粉丝群管理人员)正在鼓励粉丝们买明星新发的数字专辑,打算合力把销量刷到热销榜单前列。

记者点击多款音乐软件进入数字专辑库看到,各明星的数字专辑(含一首或多首歌曲),一张少则三四元,多则几十元,而数字专辑的畅销和排行榜一目了然,排行榜既有当日的、一周的,也有一个月、一季度的,代表着专辑的受欢迎程度。一些网络平台还会给专辑买得多的消费者头像挂件、专属铭牌等奖励。

买一次就要花费上千元,在以年轻人甚至学生为主的“饭圈”中,这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但记者看到,很多粉丝一次购买几十张、几百张甚至更多,并把购买记录截图晒到粉丝群,下面是一堆点赞。

去年,某顶流明星的单曲3天销量就破亿,立即登上当年全球单曲畅销榜,但其“超话”中充斥着大量鼓吹刷榜刷量的言论,人均购买量也出现异常;在一数字专辑的榜单上,有账号重复购买多达32万次,消费近百万元。

“长此以往,实力、唱功不再是上榜的理由,人们只会看流量和人气,大家不再为高质量的音乐买单,而是为明星买单。”四川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理事郭小明认为。

除了音乐专辑的销量外,明星的各类商业活动中还充斥着刷流量问题。

微博、抖音粉丝均超千万人的小沈阳在为某白酒进行带货时,当晚90万人观看,仅20多手下单,第二天还退货16单;12场带货直播场均总PV(浏览量)171万的叶一茜,在近百万人的直播间,200多元的茶具卖出总金额不到2000元。

2020年11月20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双11”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显示,明星直播带货存在刷单、售假、频“翻车”等问题,“汪涵直播带货翻车疑云”等被列入典型案例。

2018年,蔡徐坤发布的一条宣传新歌视频的微博,竟获得超亿次转发,而当时微博总用户数为3.37亿,即便当下,记者发现,一些明星不论在微博上发布什么内容,哪怕是深夜发微博,也能在短短几分钟内实现“转评赞”以百万计,而大量留言都十分雷同。

郭小明指出,数据、流量造假,违背诚信原则,欺骗了社会公众,如果通过数据造假骗取相关合作,一方面合作方可追究缔约过失责任或要求撤销合同;另一方面还可能涉嫌诈骗罪,如果使用技术手段进行数据造假,则涉嫌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

### 各类造假花样百出 情节严重或担刑责

说到明星造假,“学霸”翟天临翻车事件让人记忆犹新。

在一次直播中,因翟天临询问“知网是什么”而遭受网友质疑——此前翟天临在微博上称自己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录用,成为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后经调查,翟天临不仅存在论文抄袭问题,而且在读博期间频繁演戏、参加活动。

去年5月,全卓自曝自己高考“舞弊”,从往届生变成应届生,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经有关部门调查,全卓伪造应届生身份参加高考情况属实。

上海恒衍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艳辉注意到,明星学历造假较为普遍,有的读了名校的培训班、夜大、总裁班、自修班等,就宣称自己为名校毕业;有的买了个国外虚假大学文凭,就自称在国外大学深造过;有的干脆伪造高校学历。

“学历造假不仅会被录入个人征信系统,还

## 娱乐圈为何成了造假圈

从阴阳合同到抠图演戏 从炒CP到刷流量

有可能触犯刑法中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有关规定。”王艳辉说,如果签订合同时存在学历造假行为,则违反了劳动合同法规定。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明星造假可谓五花八门、花样百出。

已经让人们习以为常的是,不少明星都存在身高造假,年龄造假、容貌造假(整容)、感情造假(各种绯闻和炒CP)等问题。王艳辉说,一些明星会通过故意曝光、安排人跟拍等方式,以个人私生活来制造话题进行炒作,令人反感;还有的明星借助造假的身材长相对某些产品进行宣传,则可能涉嫌虚假宣传,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近些年来,一些明星通过签订阴阳合同进行非法避税的问题广受社会关注。据之前的公开报道,《倩女幽魂》项目中,郑爽就使用了阴阳合同,“阳合同”为4800万元,且将个人片酬收入改变为企业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偷逃税款;“阴合同”为1.08亿元,制片人与郑爽实际控制公司签订虚假合同,以“增资”的形式支付,规避行业监管获取“天价片酬”,隐瞒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偷逃税款。

郭小明说,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来规避纳税是违法行为,由税务机关追缴税金和要求支付滞纳金,还可作出罚款,如果不及时补缴税金,滞纳金和罚款,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找人代笔或抄袭剧本,歌曲是近年来明星造假的重灾区,这些行为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犯罪。”王艳辉说。

郭小明说,还有明星或借助其粉丝通过恶意指报等方式抹黑其他明星,这可能构成名誉侵权,需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如果涉及侮辱、诽谤,轻则治安拘留,重则追究刑事责任。

### 改变流量至上风气 重拳出击加强治理

明星造假,为何趋之如鹜?

王艳辉说:“在此次国家整顿娱乐圈乱象之前,娱乐圈进入了一个流量至上的时代,不看才艺,技能,只看流量。而想要快速获取流量就要有人设、有话题、有关注度,活跃在舆论风口浪尖就能获得关注度和流量,从而拥有更多的资源。在这种大环境下,明星及其背后的资本无所不用其极,有的为制造话题,为了‘红’而毫无底线。”

郭小明认为,明星造假多发,不仅影响了艺人本身的业务能力,不利于娱乐行业健康发展,更重要的是会給社会尤其是青少年带来扭曲的价值观,认为颜值、私生活等都可以用来贩卖,而且能收获“成功”,长此以往,会给青少年带来巨大负面影响,也会让人们对外文娱行业失去信心。

如何改变流量至上的不良风气?如何整治娱乐圈种种造假行为?国家在行动。

今年3月,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星援”App开发者蔡坤苗的判决书,其因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一审获刑五年,“星援”App是一款刷微博流量的程序,曾制造出某明星单条微博超亿转发量的事件。经统计,至案发时该软件已有用户使用19万余个控制端微博账号登录,开发者获取违法所得600余万元。

8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上海市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依法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

而随着整治“饭圈”乱象等多项行动的进一步开展,明星造假行为开始得到更有针对性的治理。

近日,QQ音乐、网易云音乐等表示对付费数字专辑及单曲进行限购,用户已购买的专辑将无法重复购买;但记者发现,一人仍可以以多个账号来购买多张专辑,也可以购买后送好友,依旧存在刷销量的可能,不过过程更繁琐了。

针对娱乐圈的种种乱象,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近日相继发布通知,明确打击各种形式的流量造假行为;严格各类热搜榜单管理,优化内容推荐算法;严肃惩戒炒片违规、“阴阳合同”、偷逃税行为等。

王艳辉说,消除娱乐圈造假乱象,首先得整治流量造假行为,使流量和资本不能够成为左右文娱产业的绝对因素。同时,要加强宣传教育,对社会特别是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评价一个明星的标准应当是品德和业务能力,而不是所谓人设,完美的外表或满身的話題。

“虽然在短时间内可能无法杜绝娱乐圈造假现象,但国家有关部门已经重拳出击,而且是多个部门合力出击,相信在不远的将来我们会迎来一个清朗的娱乐圈。”王艳辉说。

## 八部门联合发文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

# 新业态劳动者有望解决后顾之忧



□ 本报记者 赵 丽  
□ 本报实习生 杨轶男

“我们没有‘五险一金’,每个月平台会直接从工资里扣80块钱,说是给我们交了人身意外伤害险。至于交到哪里,咋赔付,赔多少,我也不清楚。”今年47岁的张师傅是一名专职骑手,在北京从事外卖行业已经4年了,年初刚从盒马生鲜跳槽到美团买菜。

张师傅的职业伤害保障,就寄托在这每月80元之上。

近年来,随着依托互联网兴起的平台行业快速发展,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互联网营销师等从事平台经济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不断增多。与传统劳动关系相比,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关系较为灵活,种类繁多且复杂,面临的职业风险也更大,如何强化其职业伤害保障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八个部门共同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健全了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公平就业、劳动报酬、休息、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制度,强化了职业伤害保障,完善了劳动者诉求表达机制。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面临哪些问题?能否采用传统工伤保险来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如何解决职业伤害保障不平衡、不充分的现状?对此,《法治日报》记者进行了调查。

### 新业态劳动者增多 职业伤害保障不足

当张师傅送完最后一单,打算回家休息的时候,已经是深夜11点了。

“送外卖虽然苦点累点,挣的倒也不少,而且要求很低,只要会用智能手机,会骑电动车,没有违法记录就行。”张师傅来自河北,文化程度不高,也缺乏其他职业技能。4年前,他在老乡的介绍下来到了北京,成为一名外卖专职骑手。

和张师傅不同,来自广州的李先生则是一名兼职骑手。他的本职工作是一名室内设计师,去年5月入职美团,做起了这份兼职。“众包骑手其实就是兼职骑手,比专送骑手更灵活,自由,只要有时间就可以上线接单。”李先生说。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除了最常见的外卖员,网约车司机也不在少数。嘀嗒出行网约车兼职司机郝小逗是吉林省某银行员工,每天下班后,郝小逗便上线嘀嗒平台,开始接送乘客。“开网约车也不耽误我工作,下班回家的路上还能捎个乘客,至少挣到了油钱。周末的话,收入就更高一些。”在他看来,上班之余兼职开网约车是个不错的选择。

入职门槛低、要求少、工作灵活、多劳多得,是不少人选择网络平台灵活就业的主要原因。据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黄乐平介绍,这类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劳务的自然人被称为“网约工”,又称“网络平台用工的劳务提供者”“新业态从业者”。

数据显示,当前我国灵活就业人员已达两亿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长。2020年共享经济服务提供者达8400万人,其中大量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享受很多自由便利的同时,也面临着不少职业风险,且他们大多没有足够的职业伤害保障意识。

在谈到职业风险时,张师傅坦言,“我们送外卖的,面临的风险大多是交通意外、人身意外之类的”,因为毕竟天天在外面跑,少不了磕磕碰碰。但说起职业伤害保障,张师傅表示只知道每个月平台会从工资里自动扣除80元保险费用,其他一概不知。

职业伤害保险又称工伤保险,是以劳动者在劳

动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意外事故或职业伤害为保障风险,由国家或社会给予因工伤、接触职业性有毒有害物质等而致残者、致死者及其家属提供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

“平时主管也会强调,让我们在配送的时候注意安全,至于工伤保险培训什么的从来没有。”张师傅告诉记者,同事们基本都是“有事就直接联系站长或者主管”。

对于职业伤害保障,兼职骑手李先生同样意识淡薄,“我们每天上线的第一单,平台会自动扣除3块钱,平台说这是保险费用”。说到这里,李先生称其也不太在乎,“反正就是个兼职,也就没那么多想”。

### 无法享受工伤保险 商业保险保障有限

记者了解到,在实践中,对于正式入职的员工,平台企业会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相应的工伤保险。但人数众多的众包骑手,派送员,由于没有与平台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因此按照现行的规章制度,他们无法享受工伤保险。

针对这一情况,黄乐平解释:“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是以劳动关系为基础为前提,凡是与平台企业不构成劳动关系的灵活就业人员,都不受社会保险法与《工伤保险条例》的保障,遭受职业伤害后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方面,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临的职业风险较大,但职业伤害保障却相对较弱。另一方面,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由于没有建立起劳动关系,因此没有被纳入工伤保险的覆盖范围内。”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副院长范国涛说。

记者调查发现,由于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未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无须缴纳工伤保险,一些企业为降低经营成本,专门研究出了逃避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方法。

据黄乐平介绍,一些第三方代理商与平台从业者往往是签订“劳务合同”“承揽合同”等非劳动合同书面协议,在形式上排除了与从业者之间的劳动关系。此外,为了帮助平台企业降低用工风险,解决财税问题,节约管理成本,一些互联网灵活用工管理平台以入职、发工资等名义,先“帮助”平台从业者注册登记成为“个体工商户”,再分别与平台企业和成为“个体工商户”的平台从业者签订承包协议和承揽协议,形成了“平台企业—灵活用工管理平台—平台从业者的”层层分包的法律关系。

“这种新型用工模式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关系进行了人为的‘包装’和‘转化’,在形式上完全实现了‘非劳动关系化’,平台企业也因此逃避了缴纳工伤保险的义务。”黄乐平说。

记者调查发现,实践中,多数平台企业会替平台从业者购买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以弥补工伤保险的缺失。但在黄乐平看来,这种方式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商业保险缴费高,保障程度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然无法获得基本的职业伤害保障”。

不少平台购买的保险,在实际理赔过程中,审批较为严格,赔付较为困难。外卖骑手张师傅就碰到过这种情况,“之前有一辆汽车撞到了我,司机立马带我拍了片子。但事后找公司理赔的时候,保险公司说我的片子没有审核通过,后来也就不了了之了”。

张师傅还告诉记者,去年有个同事撞到别人的车,赔了600元钱,直到今年保险公司才给理赔报销。因为保险理赔审批麻烦,等待时间长,所以“一般的小事儿,我们不会走保险理赔,能私了的就当场私了”。

对此,范国解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所交保费的数额是比较低的,而商业保险又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保险公司考虑到成本问题,给予的理赔额度势必是有限的。”

针对商业保险保障的有限性,黄乐平以某外卖平台为外卖员购买的商业保险为例进行了说明。他表示,该款商业保险的服务费是每天3元(每年保费

- 近年来,随着依托互联网兴起的平台行业快速发展,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互联网营销师等从事平台经济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不断增多
-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关系较为灵活,种类繁多且复杂,面临的职业风险也更大,如何强化其职业伤害保障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 针对外卖小哥职业伤害保障等当前急需解决的难题,应优先出台制度、优先试点开展相关工作。目前而言,建议把这类人群纳入工伤保险体系,使他們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优先解决伤而无医、伤而无恤的难题

超过1000元),但保障责任仅包括“65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责任+5万元保额的意外医疗+3万元保额的猝死”;以平台从业者平均工资为6000元来计算,费率是1.5%,远高于同类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费率的0.5%,但是保障的赔偿额度却远低于工伤保险。

在黄乐平看来,商业保险保障的有限性还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这类商业保险的免责条款较多,被保险人需要先自行垫付治疗费用,之后再根据比例和项目报销;二是大多数商业保险只针对一次性伤害事故的治疗,难以满足平台从业者在发生严重职业伤害情形下的长期治疗、康复和生活保障需求。

### 加快制度建设步伐 急用先行有序推开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8月18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负责人在谈到灵活就业人员所面临的职业伤害保障水平过低问题时指出,考虑到建立平台灵活就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是一项关系复杂、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制度创新,是全新领域,所以拟先从社会各界关注度较高、职业伤害风险较大的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这些行业入手,选择部分工作基础较好的省市来先行试点,待这个制度运行成熟以后再有序地全面推开,有效地保障平台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

同时,该负责人提出,要按照急用先行原则,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力争尽早地解决职业伤害保障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对此,范国涛认为,实际上就是在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要充分考虑其紧迫性和急迫性,急需保障的权利需要予以先行的制度完善和立法解决。从目前来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伤害保障较为欠缺,应加快制度建设的步伐。

“针对外卖小哥职业伤害保障等当前急需解决的难题,应优先出台制度,优先试点开展相关工作。目前而言,建议把这类人群纳入工伤保险体系,使他們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优先解决伤而无医、伤而无恤的难题。”黄乐平说。

关于加强职业伤害保障,上述负责人还指出,目前初步考虑的是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是社会保险的定位,也就是由政府主导的保障制度,在现行工伤保险制度的大框架下建立和实施;创新政策、创新方式,畅通平台企业和平台灵活就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渠道;试点先行。

范围认为,“由于框架明确指出职业伤害保障定位是社会保险,在未来制度构建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伤害保障或许与工伤保险一样,在政府主导下强制参保;社会保险属于非营利性性质,可以弥补当前灵活就业人员无法享受工伤保险以及所享受的商业保险保障较低等问题。”

“可能需要一些制度方面的创新,来适应平台以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实际特点。”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具有关系复杂、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等特点,范国涛认为,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制度,需要考虑很多: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之间的差异及保障水平的差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与平台企业发展之间的平衡等。

“政策只是基础,更重要的还在于落实。”在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碧飞律师看来,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还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对于平台来说,应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为员工缴纳相应的保险,做好相关日常培训,告知员工相应保障规则;同时,针对政策落地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政府也应相应的处罚、审计政策之外,加强监管,督促平台企业切实履行职责,确保相关政策有效落地实施,确保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享受到更平衡、更充分的职业伤害保障。

漫画/李晓军